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旺能转债”赎回数量：11,824张
2、“旺能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1,192,379.36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3、“旺能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5月27日
4、“旺能转债”摘牌日：2026年5月28日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47元/股调整为1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1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0月21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旺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旺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旺能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44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IA=Bxix/365=100x2.00%/365=0.8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844=100.844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旺能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每日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旺能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15日起停止交易。

3.“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0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5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5月27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旺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旺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旺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赎回结果
根据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旺能转债”尚有11,824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1,824张，赎回价格为100.844元/张(含税，当年票面利率2.0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192,379.36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六、赎回影响
1.公司本次赎回“旺能转债”共计支付赎回款1,192,379.36元(不含赎回手续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本次赎回“旺能转债”的面值总量为1,182,4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8%，不会影响到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

3.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将在深交所摘牌。

4.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98,626,109股，有利于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短期对公司可转换发展。

七、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旺能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旺能转债”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5月28日起，公司发行的“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旺能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

八、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1年6月22日		本次变动后 2026年5月19日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23,788	0.86	0	2,153,788	0.42	
高溢价锁定股	503,788	0.12	0	1,650,000	0.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20,000	0.74	0	-3,12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741,257	99.14	98,626,109	-1,819,951	514,547,415	99.58
三、总股本	421,365,045	100.00	98,626,109	-3,289,951	516,701,203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为截至2021年6月22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为截至2026年5月1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3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23,206,124股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079,900股和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144,000股后的股本418,922,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3,796,444.8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其他原因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变动的情形，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办理完成520,800份股票期权集中行权和1,14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23,206,124股减少至422,582,924股，减少股本62,200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2,582,9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79,900股后的419,503,0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10%以内，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2、其他变动原因系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后部分股份转为高溢价锁定股，部分股份上市流通，公司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九、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

3.咨询电话：0572-2026371

4.咨询邮箱：qy@gmizuda.net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1

2.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3、“旺能转债”赎回日：2026年5月20日

4、“旺能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5月27日

5、“旺能转债”摘牌日：2026年5月28日

6、“旺能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47元/股调整为1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1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0月21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旺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旺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旺能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44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IA=Bxix/365=100x2.00%/365=0.8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844=100.844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旺能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每日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旺能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15日起停止交易。

3.“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0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5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5月27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旺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旺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旺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赎回结果
根据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旺能转债”尚有11,824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1,824张，赎回价格为100.844元/张(含税，当年票面利率2.0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192,379.36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六、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旺能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旺能转债”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5月28日起，公司发行的“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将在深交所摘牌。

七、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

3.咨询电话：0572-2026371

4.咨询邮箱：qy@gmizuda.net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周本余先生、林行先生、曾玉红女士、刘梅娟女士。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具体如下：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二)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注册发行及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额度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1.发行主体：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

3.注册发行规模：总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最终发行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4.发行时间及期限：本次拟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获准发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